

三、日治時期（1895~1945）

從台灣到滿州國：一代詩妓王香禪



(王香禪)

文人與娼妓之間的交遊，一直是中國流傳以久的粉色文化。文人對娼妓的歌詠，不管是讚嘆其技藝或是美貌，抑或憐憫其身世，都為中國文學史留下許多纏綿的詩篇以及動人的愛情故事。

在台灣，與文人交往密切的藝妓中，最為人所熟知的便是人稱「藝姐中的藝姐」王香禪。王香禪情路坎坷，交往的又多是知名的文人，在她一生中，便前後經歷了連雅堂、羅秀惠和謝介石等人。

王香禪出生台北艋舺，原名罔市，因家境清苦，從小就被送給龍山寺婦人董仔治，在鴉母董仔治的調教栽培下，十六、七歲時開始大張豔幟。

香禪雖身在風塵，但極為上進。她性喜文藝，最初學北曲，略諳文字，並嘗試自己填詞。彼時艋舺詩人王子鶴見她頗有詩才，便介紹她到設於大稻埕的「劍樓書塾」去學習作詩。

劍樓書塾的塾師趙一山是前清秀才，年近花甲、雙目失明，但熟讀詩書，講解仔細，且幫門生修改詩作，因此學生的詩藝進步很快。而香禪勤奮好學，不論晴雨，每天都從艋舺坐車到大稻埕，從未偷懶翹課，一如愛好文學的文藝少女。一年之後，她的詩詞略有所成，「詩妓」之稱便流傳開來。而各地紳士每有宴會，便不惜重金邀請香禪前去佐酒吟詩助興。

大約一年後（一八九五年），香禪轉入台南「玩春園」（另一說法是在「寶美樓」）。在那個時代，藝妓在十四、五歲時，多半會隨著養母或養祖母南下各大城市，俗稱為「飲墨水」。在南部待上三、五年，人面熟了，客門也闊，於是在洽當的時間內返回台北，整修藝妓間，高樹豔幟。

香禪到台南時，「南社」剛成立，文人擔憂國事、感傷時局之餘，也經常寄情秦樓楚館之中。因為王香禪略解詩詞，也就結識不少文人雅士，其中包括了連

雅堂以及煙花浪子羅秀惠。

連雅堂初識王香禪便發覺她的詩學難能可貴，而願意加以指導，香禪的詩藝也就益加精進。年輕時的連雅堂風度翩翩，香禪對他可說一見傾心，可惜連雅堂早在二十歲那年便娶了台南富商沈德墨的女兒筱雲，夫妻感情恩愛。據說香禪曾有意屈居側室，但連雅堂卻極力反對男人蓄妾，主張男女平等。他認為遺產與蓄妾是引起兄弟相爭、家庭不幸福的根源。香禪瞭解到連雅堂不可能改變他的信念，納她為妾，便只好深藏情感，轉化為友誼。

之後，王香禪遇到了風月名家、煙花浪子羅秀惠。羅秀惠雖惡名昭彰卻也頗有才氣。在羅秀惠的追求下，兩人深交一段時日，便結了婚。可惜婚後的羅秀惠並未專情於王香禪，依舊流連於花街柳巷，而且又找到了新的攻獵目標，那便是赤崁女史蔡碧吟。

蔡碧吟不僅家世良好且容貌秀麗、體態婀娜，王香禪得知夫君移情別戀後，心灰意冷，終於看開一切，主動提出離婚。隨後便離開台南這傷心地，重回台北。

結束這段不如意的婚姻之後，王香禪閉門獨居，長齋禮佛，同時也寫些詩詞在報上發表。就在這段時間，她得到大家的關懷，重新燃起了生命的火焰。而後經人撮合，三十開外的王香禪重披嫁裳，嫁給了謝介石。

婚後，王香禪便隨著謝介石前往上海。

自日治時代（一八九五年）之後，由台灣移往中國的人可以取得日本國籍並編入「台灣籍」，藉民一方面可以因入日本籍而得到日本領事館的保護，享有治外法權並免於被課徵釐金，一方面因血統為中國人，在以血統為國籍認定的中國，又可以擁有中國籍，從事各種行業，並享有土地所有權，這是與其他外國人只能租用土地最大的不同點。一八九五年之後，這種雙重國籍的便利，成為台灣人移往大陸投資的重要原因。此外，也有因為求學、仰慕中國文化、加入國民政府抗日、從事共產黨活動，或其他原因追隨日本人腳步至滿州國或維新政府服務。而來自新竹的謝介石便是早期活躍於東北地區的台灣人。

謝介石雖已娶了香禪，但他拈花惹草的個性並未改變，先是將婢女素梅收為側室，並生下一名男嬰，接著又討了一個妓女為妾。香禪再度失意於婚姻生活，只好寄情於書海，寫詩療癒心情。在她的一首「題小照」的詩中，可以看出她那禪寂的心緒。

寄與人間翰黑長，現身休問女人妝；塵心早似禪心靜，鴛夢何如鶴夢長。
因養性靈常聽水，欲覓詩思更焚香，歸時直向靈山去，不用拈花證法王。

民國元年，雅堂先生遊滬，王香禪與夫婿便在一次宴會中和連雅堂偶遇了。相逢逆旅，香禪善盡地主之誼，與連雅堂朝夕相處，兩人品茶談詩，雅堂先生並指導香禪的詩作，加深了昔日的情誼。此時連雅堂寫了一首〈滬上逢香禪女士〉：

淪落江南尚有詩，東風紅豆子離離；春申浦上還相見，腸斷天涯杜牧之。
而從「淪落江南尚有詩」的詩句中，足見連雅堂對王香禪的讚賞。

其後，謝介石受聘為吉林法政學堂教習兼治報務，遂與王香禪移居吉林。巧的是，連雅堂先生也受《新吉林報》之邀，遠赴東北，再次與謝氏夫婦相逢。

然而因《新吉林報》對時政多有批評，在袁世凱執政初期就被查禁。但連雅堂並未氣餒，又與日人兒玉多一別共同創辦《邊聲》。而《邊聲》發行三期又宣告停刊。不得已，連雅堂只好韜光養晦，閉門讀書。

在他閉門讀書這段時間，王香禪以女主人兼女弟子的身份陪伴他讀書賦詩、閒話家常，成為他朝夕相處的紅粉知己。而在連雅堂的詩作中，記載王香禪最多的，也是在這個時期。

在謝氏夫婦熱情的款待之下，連雅堂待在吉林長達半年之久。然而吉林終究只是客居，台灣的家人和文史工作依然召喚著他，即使離情依依，連雅堂還是做出堅定的歸鄉決定。

王香禪不捨分別，為此曾作詩挽留：

數株松竹繞精廬，絕色天香伴著書；
此味年年消受慣，秋風底事憶鱸魚。

然而連雅堂也作詩回應，表達他想回台灣的心意：

小隱青山共結廬，秋風黃葉夜擁書；
天涯未老情未減，且向松江食鱸魚。

連雅堂這一別，與王香禪再也不曾相遇，兩人的故事就此畫下句點。

由於謝介石在滿洲國發展的成功，使得不少的台灣人也都前往滿洲尋求發展，並且工作於滿洲國的公務部門。據研究，在這段時間裡移往滿洲國發展的台灣人超過萬餘人。包括創作《原鄉人》作家鍾理和便和妻子鍾台妹一起私奔到滿洲國。

至於王香禪則留居平津，因謝早已將婢女素梅收為偏房，在上海復納一妓女為妾，平日多在外遊蕩應酬，夫婦感情並不融洽。抗戰勝利後，滿洲國瓦解，謝因漢奸罪被捕入獄，尚未經審判便於北京獄中病故。香禪則帶著三子一女留居天津，其事蹟鮮有所聞。一代名妓，晚年一心禮佛、照顧子女，據說過著簡單生活，那些鬢香雲影的風華記憶，終究已是如煙往事。

王香禪經歷了兩段波折的婚姻，與連雅堂之間亦師亦友又似戀人的往來留給後人許多想像，即便在《連雅堂全集》裡，由師古先生所寫的〈連雅堂先生與王香禪〉一文中，駁斥有些人從連王兩人往來酬詩中，猜想其中或有羅曼史，實在是無稽之談，他甚至寫道：「連先生大義凜然，詩人尚敦厚，須以君子之心度人，斷不可以捕風抓影而誣人。」然，連雅堂的《劍花室詩集》共九一五首詩，其中題名寄與香禪女士的便有十一首，另有兩首是以香禪為吟誦的對象，可見王香禪

在其心中的地位。

況且，一份資料總是多種解讀，甚至引發小說及戲劇的靈感。比如廖毓文便根據坊間流傳許多關於王香禪與文人間的交往故事，寫了一本《謝介石與王香禪》的長篇小說；二〇〇五年侯孝賢導演的〈最好的時光〉之中的第二段「自由夢」也有參考王香禪與連雅堂的故事而改編的影子。這些想像，或許也是讀史的趣味吧。



（連雅堂）



（謝介石）

台灣藝妓出現的背景與「藝姐情報」的產生及發展

1683年清朝政府正式統治台灣領土，為了避免內地不法奸徒潛入台灣，造成統治上的困難，便頒佈「渡海禁令」，禁止國民攜眷來台。這使得來台墾植的移民多以年輕力壯的單身漢為主，長年下來男女比例相當不平均。而有《諸羅縣記》所述：「男多於女，有村莊數百人而無一眷口者。」以及《台灣縣志》中所記載的：「.....鄉間之人，至四、五十歲而未有室者，比比而是，閨女既不可得，或買掠販之女以為妻.....」

娶妻生子成了許多隻身來台的「羅漢腳」的奢望，在這樣畸形的社會下，賣淫事業就成了有利可圖的事。

台灣娼妓的歷史，大概可以追溯至清道光初年。同治年間，北台灣的艋舺一帶商船雲集，靠近一號水門的蕃薯市街、凹斛仔街（現華西街附近）以及大稻埕等地，是酒樓、妓院的集散地，直到日治時代，仍是如此。

女人要當「藝旦」並不容易，除了要有姿色，還要有才藝。日據時代，台灣收養養女的風氣很盛，有眼光的養母，會挑選有些姿色的養女，在她們身上投資，十歲左右就聘師在家教唱「北管」、「南管」，同時請漢文老師教授詩詞，大約在十五六歲就豎豔幟營業，稱為「藝旦間」，一間只有一個藝旦。「藝旦間」最早始於艋舺，民國初年才雲集大稻埕一帶。「藝旦間」設在二樓或三樓，約三十坪，有臥室、客廳還有供客人飲宴的餐廳。藝旦出局到「江山樓」、「蓬萊閣」這些酒樓陪酒獻唱。客人宴會，若意猶未盡，則另邀幾位知友再到「藝旦間」捧場，稱為「二次會」，依舊是飲酒，欣賞歌唱為主。

至於台南的妓院，則多半則多半開設在西城邊及水仙宮一帶。台南安平港為清朝時期主要商港，水仙宮附近的佛頭港、南勢街（現長樂街）、北勢街到處充斥著酒樓娼館，港面上可以划船，夜夜笙歌不斷。在連雅堂先生的《花南雜記》裡，便曾記載城西一帶南勢街的豔窟情形：

城西一帶，濱海而居，商廛比立，夙稱殷富；而風月之場，亦多側其處，為南勢街尤為銷金豔窟。每當夕陽西墜時，旋索之聲，悠揚入耳，樓欄麗影，花芬四溢，遊其地者，幾擬色界之仙都也。……

而當時對妓女的審美觀則是「腳一小塊，嘴齒烏沈沈」。這源於中國自古男人對女人的審美觀便以纏足的小腳為美。至於黑齒，有說法是因為當時的妓女愛吃檳榔。婦女以黑齒為美，多取檳榔和孩兒茶嚼之，而黑齒是受原住民的習俗及審美觀所影響。不過，若是對照日本的藝妓，也是以鐵漿液（現用蠟）將牙齒全部塗黑。而日治時代藝妓的養成方式頗受日本影響，這樣的審美標準是由日本傳來，應該是比較可靠的說法。

有既定的審美觀，就有一些品評的行為，「花榜」的評比活動也應運而生。一開始這只是上海灘一些嫖客個人的捧妓行為，後來則變成一種公開的評選活動。「花榜」最初是文人、嫖客滿足自己品評妓女的心理而發起的，評比的方式仿效科舉制度的封號，名列前三名者同樣也稱為花榜狀元、榜眼及探花。

花榜的活動流行之後，妓女一經品題之後，身價自然上漲，所以原本單純的品玩行為，也就有了選美、宣傳等商業的意義。

隨後，報紙這類宣傳性強大開始盛行，有些報紙便刊登一些妓女的趣聞軼事。在上海《指南報》這類休閒小報就時常刊登娛樂場所以及名妓的趣事，而銷量大增。至於《遊戲報》的創刊，更是將傳統花榜的評選從個別文人對妓女的選美，一下子改為社會大眾對妓女的評選，成為上海花榜選美史無前例的突破，因而成為發行量最大的報紙之一。這樣的作法也使得許多娛樂性小報紛紛出籠，一下子「花團錦簇」、十分熱鬧。

至於在台灣，連雅堂先生曾在其主筆的《台灣新報》，舉辦「赤城花榜」活動，品選府城十大名妓。

昭和五年（1930年）9月9日，台南南社與春鶯吟社的成員創辦《三六九小報》，由趙雅福擔任編輯發行人。因為逢每月3、6、9日發行，每個月刊行9號，所以稱為三六九小報。內容以隨筆、雜文、詩詞、謎語（燈謎）、笑錄趣聞等等。而不可缺的，則是介紹妓女的〈花叢小記〉，體例多為介紹妓女所在之地、容貌、年齡、姿態、性情等等。末題一詩紀之。如第四百七十八號的〈花叢小記〉內容如下：

寶美第二支店。新來一歌妓曰雲雲。芳年十六。雖蒲柳之姿。一見猶如十三四齡之小女。而玲瓏秀麗。伶俐聰明。與之交談。儼然二十許人。雲雲諸羅產。自幼則賣身與大花蕊為苗媳。最近才以千百八十金。轉賣於赤崁蔡某者。聞當蔡某挈其來南時。偶于車中。遺失二百多金。一時愁蹙雙眉。悶悶不樂。抵家後，雲雲則百方勸解。恐其愁傷。其愚孝亦嘉已。予贈以詩曰。

蒲柳嬌姿對夕睡。

美人端合號雲雲。

穉年亦解劬勞愛。

愚孝而今遠坊聞。

另外，「花界專電」，則是報導花界、妓女的一些動態，讀來頗有趣味。不妨讀讀以下兩則：

——小寶治 近日感冒。呻吟床上。一輩墜鞭公子。噓寒問暖。儼如穿花蝴蝶。

——台灣博覽會期。迫在眼前。一輩鶯鶯燕燕連袂歸北。南都頗呈寂寞。教曲師大起恐慌。時日前再挈雪梅紅來招仙閣。

這份有趣的報紙一共發行了五年，昭和十年（1935年）九月六日，《三六九

小報》畫下句點，共計發行 479 號。

不過同年五月九日，《風月》在台北創刊了，由當時台中一位大地主吳子瑜出資創辦。吳子瑜個性風流又愛作詩，經常找一些詩友到藝妓間尋找靈感，他並成立一個專門探訪藝姐間的「風月俱樂部」，集結了一群志同道合的朋友。而創辦《風月》主要目的，便是為了刊載文人墨客吟詠藝妓的詩作。「風月俱樂部」多與《台日》漢文欄、《台灣詩報》成員重疊。而《風月》的內容包括了漢詩、雜文，以及介紹藝妓的「花事闌珊」等。且自第二號起，便刊登了藝妓的照片，這是堪稱一大創舉。可惜《風月》因為支出龐大，不堪虧損，而畫下休止符。

《風月》停刊之後，經常出入藝姐間的簡荷生覺得當年吳子瑜創辦的《風月》立意良好，於是跑去找當時蓬萊閣酒家的老闆陳水田，請求廣告贊助。而陳水田則要求簡荷生與原《新民報》副刊的徐坤泉合作。昭和十二（1937）年，《風月報》復刊了，且有趣的是，編輯部就設在蓬萊閣裡，編輯也就與那些前往蓬萊閣出局的藝妓熟識。且當時中文報章受到日本政府的查禁，報刊漢文欄廢禁之後，《風月報》也成為台灣唯一發行的漢文刊物。

復刊後，《風月報》第四十五號，直接用電影劇照當封面，第四十七、四十八號，更是直接用藝妓的照片當封面。內容風格則朝向新文學、通俗文學，包括了小說等等，同時保存了漢詩欄位，文藝味道較《風月》時期濃厚，但當然也少不了藝妓的豔影及介紹。只是這樣的風格仍受到一些批評，因此第五十號起，就不再以藝妓為封面。主編徐坤泉便以「老徐」為名，寫了篇「案頭語」：

風月報，有人說是花街柳巷報，是直不得一笑的下流刊物，這未免言有過甚，若以「風月」兩字論之，豈不是「吟風弄月」絕對風雅的吗？這或者是在來的風月內容，大都是登載著「藝旦」、「女給」的事情，其實「藝旦」、「女給」亦非絕對下流的動物，女人的敵人是女人，大部分的男人，看到「藝旦」、「女給」豈不是愛而不感言的吗？……愛女人是男人的美德，而且是天性，「藝旦」、「女給」亦是女人，我們應該愛他們，不過不可為了他們的緣故，而致對不起我們的妻子，好像不可為了點心而忘了正頓，諸位親愛的朋友，這一句是筆者老老實實的心底話，請莫笑我別有討好。

風月報字改頭換面以來，本同仁，是決定要削除一切「女給」、「藝旦」的篇幅，奈因經過再三討論，而且請教了諸多高明學者的意見，結果還是多少尊重「自古風流多才子」的這一句話，決定若有必要時，願為點綴！但不以廣告金錢為中心，而已本報的特派記者，專工檢討各地的桃色韻事，善惡分明，助長讀者的興味！……本報是純文學的刊物，千古以來的詩文材料，是脫不了花草、風月，美人等物的！諸君原諒！

第五十號的封面，也標示著「茶餘飯後的消遣品，文人墨客的遊戲場」之主旨。

不過到了一一八號（1940年十月號），風格再變，文章雖仍多言情色彩，但主旨改為「開拓純粹的藝術園地，提倡現代的文學創作」。當時的主編吳漫沙亦

寫了一篇「案頭語」，題目為——〈女朋友們來做時代的新女性〉：

我們在九月號下卷已經誠懇地把時代的血色，告訴我們的女性朋友們……你們快點把那『玩物』，『禍水』，『尤物』的恥辱湔雪……

到了 1941 年，《風月報》正式改名為《南方》（1941.7.1-1944.1.1）。當時戰爭正烈，為順應日本國策改名，而刊物瀰漫漢文報國與中國白話文學習熱潮。1944 年二月二十五日，再次改名為《南方詩集》，卻只發行至 1944 年三月二十五日，便正式停刊。

這份綿延近九年的風月報紙幾經轉變，終於畫下句點。那些風華絕代或歷盡滄桑的藝妓、歌妓，也走進歷史了。而戰後台灣的娼妓，則走入另一個時代的發展。





藝旦與酒客（秋惠文庫提供）



（秋惠文庫提供）

台日聯姻：艋舺「乞丐婆」與台灣的史懷哲——清水照子與施乾

「外婆過世後，子孫整理遺物意外發現一張日本男人的相片，才知原來那是外婆當年的未婚夫，是京都銀行家的富家公子，當時猛烈追求未擄獲外婆芳心，逃婚來台嫁給外公。」
——洪子卿（清子照子的外孫）

日本政府在治台之初，本著人種優生學的角度，主張血統的純粹，嚴禁日本人與台灣人通婚。軍政時代（1895年8月到1896年3月31日）來台的日人全為官吏和士兵（壓倒性全為男性），僧多粥少，每每為爭奪台灣藝妓而起爭執。民政時代日本開放民間人士來台，初期渡台的日本女性幾乎都是娼婦（見《日本女人在台灣（明治篇1895-1911）》第二章，竹中信子著）。

之後日人在台定居人數增多，為了促進殖民地的經濟繁榮，並穩定台灣人民心，日本政府便將「內地法」（及日本本國國法）引進台灣，此後讓台灣人可以和日本人一起求學，同時也鼓勵台灣人參與政治事務。1933年正式頒佈「台日通婚法」，更鼓勵台灣男子與日本女性結婚。

婚姻除了愛情，向來也包含了現實的因素，比如殖民者男性與當地婦女結婚，通常為了政治招撫（如日本警察與原住民頭目結婚，有「和蕃」之意），而台籍男性想娶日本女子為妻，則多希望藉此有更好的出路。

當時著名的台籍作家龍瑛宗，在其成名作《植有木瓜樹的小鎮》中便有如此生動的描述：

「雖然也許是個虛妄的希望，但是如果有機會的話，就和內地人的姑娘戀愛並結婚吧。不是為此才頒佈內台共婚法的嗎？」

「不過要結婚，還是當對方的養子較好。戶籍上要是成為內地人，如果在官廳工作就會有六成加薪，其他各方面也都會有利益。不，不，就算把那種功利的考慮摒棄於外，如能和有著無與倫比的柔順和教養深厚，且又美麗如花的內地人姑娘結婚，把自己的壽命縮短十年或二十年，都不會埋怨的呀。然而這麼少的薪水，不是無可奈何的嗎？對，要用功，要努力，那才是解決境遇的一切吧。」

然而不管是虛妄的希望、現實的考量，政策既然開放了，就有種種的愛情發生的可能。其中富家女清水照子不顧家人反對，遠赴台灣下嫁鰥夫施乾的故事，深情更是傳為美談。

施乾於1899年在滬尾出生。父親原本服務於警界，後來轉業從商，家境相當不錯。1917年，施乾以優異成績自臺北州工業學校畢業，不久，便被日本總督府商工課聘任為技士。有一次，施乾奉派到艋舺地區貧戶時，發現到處都是乞丐。他們大都是因為貧窮、生病、殘廢、遭遇急難或吸毒等原因淪為乞丐。

這些乞丐除了吃不飽、穿不暖、住不好之外，他們還常常被歧視、欺負，甚至乞丐頭子也會欺負底下的小乞丐。而施乾最同情的就是一家三代均靠乞討維生的乞丐，這些生活在最底層的人似乎永無翻身之日，而當乞丐生病了，常常露宿

街頭、無人聞問，非常淒涼。在實際接觸、了解過乞丐的困境後，施乾發現教育是讓乞丐脫離悲慘生活的好方法，於是他常利用下班時間去跟乞丐聊天，幫助生病的乞丐就醫，並教導乞丐認字。

後來，在一九二三年，他乾脆辭去公職，並說服家人支助金錢，在大理街創建「愛愛寮」，全心全意幫助乞丐改善生活。免費收容乞丐、鴉片癮者、精神病患和癲瘋病患等被社會遺棄的人，最多達兩百多人。

根據施乾的外孫，國內修飛機頂尖教官洪子卿表示：外界不知的是，當年外公為了「撲滅」乞丐，經常「捕入」院內強制收容，也就是將乞丐強行抓進院內（現今法治社會當然不容），輔導訓練學做畚箕、種菜、或至豆腐工廠學做豆漿等，至少要學得謀生一技之長才能出院。

不但如此，施乾還會為乞丐們理髮、剪指甲、捉虱子，也會親自餵食生病的乞丐，幫助他們接受治療，並替他們洗澡、洗衣。

1925年，施乾出版「乞丐撲滅論」、「乞丐社會的生活」，呼籲社會大眾發揮悲天憫人的精神，一起幫助乞丐脫離黑暗角落，這份心深深感動了許多人。1927年，日本裕仁天皇甚至邀請施乾參加其登基大典，並頒發獎金，補貼愛愛寮。然而艱苦的生活卻讓施乾的第一任妻子謝惜女士在1933年積勞成疾去世了。

不久之後，另一個傳奇的女人走入施乾的生命，她是來自日本京都富貴人家的清水照子。

當時日本文豪菊池寬來台，發現台北街頭竟看不到乞丐，對施乾收容教育乞丐做法非常敬佩，被寫文披露在日本媒體，引起廣泛注意。

清水照子看到這故事大為感動，兩人透過書信交往，1934年，照子不顧家人反對，決心嫁來台灣。

然而出身富裕的照子在結婚初期很難適應在愛愛寮的生活，一方面恐懼滿身跳蚤、骯髒不堪的乞丐們，有些人毒癮發作還會暴力威脅她。又加上施乾個性非常急躁，有時對自己的妻子和兒女相當缺乏耐性，外號「雷公」的施乾，常會對耳朵有點重聽的清水照子吼叫，讓她感到十分委屈。所以在結婚初期，據說清水照子常常沿著鐵軌走，望著火車，想念家鄉，一個人痛哭落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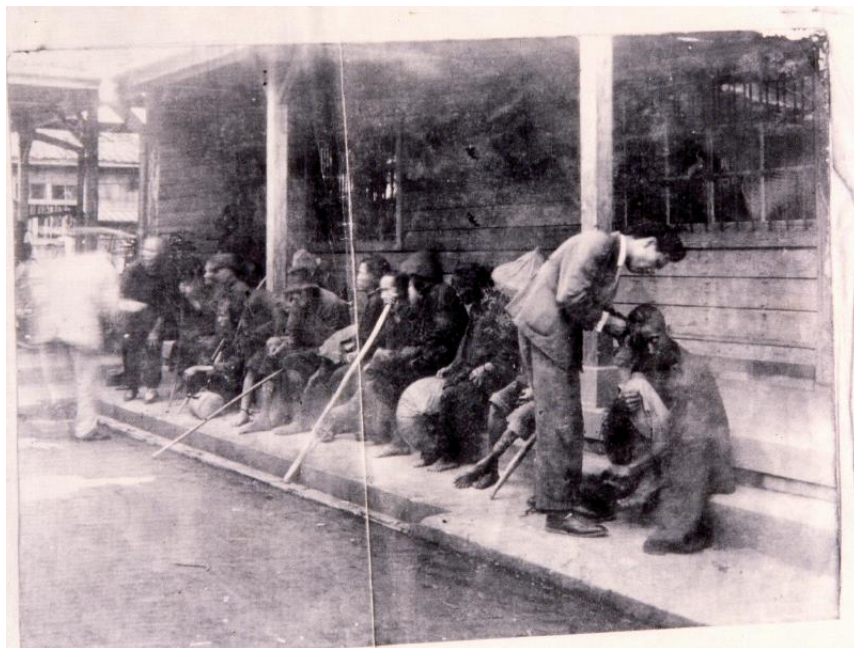
後來，照子終於克服內心的恐懼，開使對乞丐們微笑，乞丐們也「先生娘」、「先生娘」的叫她，她並開始替乞丐們洗澡、擦藥、剪指甲、抓蝨子，也和施乾一起教乞丐們技藝和認字，還變賣身邊值錢的首飾衣服替愛愛寮度過經濟難關。

1944年，施乾因腦溢血英年早逝。隔年，日本戰敗，原本清水照子打算回日本，卻禁不住愛愛寮院民的哀求，加上也放不下丈夫照顧乞丐的理想，她決定歸化為臺灣人，改名施照子，留在臺灣繼承施乾的遺志，而「愛愛寮」後來改名為「愛愛救濟院」繼續經營下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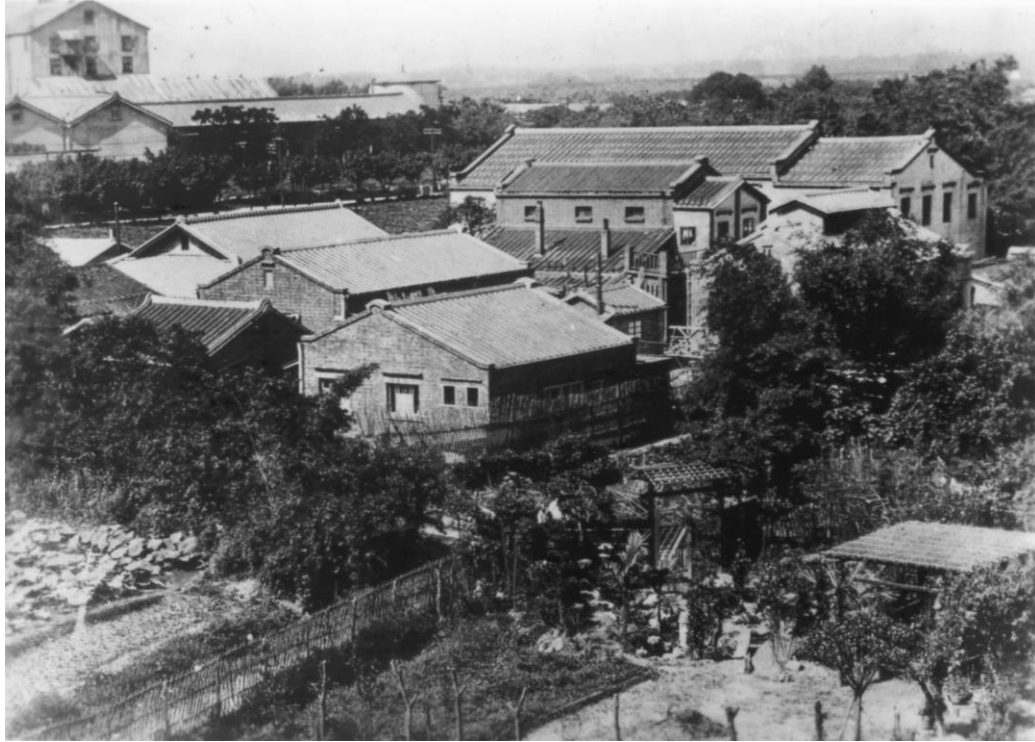
2002年，92歲的施照子去世了，么兒施武靖繼任為院長，「愛愛救濟院」也改名為「臺北市私立愛愛院」，提供免費的老人安養服務，也有自費的老人安養業務。繼承施乾夫婦的遺志。

而關於清水照子，還有一段不為人知的故事。2008年12月21日施乾的外孫洪

子卿接受《中國時報》的專訪表示：「外婆過世後，子孫整理遺物意外發現一張日本男人的相片，才知原來那是外婆當年的未婚夫，是京都銀行家的富家公子，當時猛烈追求未擲獲外婆芳心，逃婚來台嫁給外公。外婆生前都沒說這段往事，只把照片偷偷收藏在五斗櫃，可見外婆當時隻身來台心情之複雜，如果把這櫃子珍藏的照片回寄日本，那就有點像變調的海角七號，應該是海角九號了！」



施乾抓蟲子



1944 年愛愛寮全景



現今的愛愛院

(圖片皆由私立愛愛院提供)

風中緋櫻——失敗的「和蕃」婚姻與文化衝突所釀起的霧社悲劇

「……族人被迫勞役太多，引發憤怒，所以發生這事件。我倆也被族人所捕，任何事都不能做。……我等得去了。」——花岡一郎（拉奇斯·諾敏）、花岡二郎（拉奇斯·那威）所留之遺書

歷來政權進入台灣時，無可避免地要面對治理原住民的問題。清政府時期，漢人除拓墾平埔族的平原土地外，也不斷往丘陵和山地開發。為防止原住民出草獵人頭，便設隘防守。所謂「隘」就是在山險要地搭蓋隘寮或槍櫃。設隘者，派隘丁巡守，他們並招攬佃農開墾，時常侵犯到原住民的土地，原住民的生活空間日益縮小，漢原雙方的武力衝突也就在所難免。

清廷治台時期，對原住民採取保護政策，康熙六十一年，朱一貴事件之後便實施「封山禁令」，禁止漢人進入山區。

乾隆年間，平地逐漸被漢人開墾殆盡，平埔族的生活空間越來越小，清廷乃採取「護番保產」的政策，禁止漢人承租、典賣原住民的土地。但即便有這些保護政策，還是無法阻止原住民的土地一再流失。漢人不斷侵略土地，也就不斷造成漢、「番」間的衝突。

日人治台後，有三萬五千名熟番完全漢化或半漢化，但約有十二至十三萬原住民棲居在山區。當時的理番思想，大抵與美國白人侵佔印地安人土地時，認為「文明人有權開發野蠻地」，這是優勝劣敗，將台灣山地豐富的資源佔為己有合理化。為了統治原住民，推動番政，便以「和蕃」的婚姻政策消弭原住民的抗日意識。日政府鼓勵駐紮原住民部落的「理番警察」娶原住民頭目的女兒為妻。但常常發生日警在回國或調動時遺棄原住民之妻，或誘騙原住民女子到日本、平地賣身的悲劇。

這些婚姻有幸有不幸。幸者如亞娃伊·泰目，甚至在佐塚愛佑升任霧社分室主任後，貴為警部夫人。又例如下山治平娶馬力巴總頭目之女貝克·雷道為妻並育有二男二女，卻又與日本女子再婚，拋棄山地妻兒回到日本，所幸日人仍安排貝克·雷道在駐在所工作，生活尚有保障。反觀莫那·魯道的妹妹狄娃絲·魯道嫁給近籐儀三郎，近籐後來被調往花蓮港廳，他雖偕同狄娃絲赴任，卻在一次執勤任務時跌落山谷而死。狄娃絲翻山越嶺回到馬赫坡社，後來再嫁族人，生下兩女，卻不幸先後夭折，命運堪憐，但日人卻不曾對她接濟照顧。然而妹妹的不幸，卻也埋下莫那·魯道的抗日意識，成為導致霧社事件的原因之一。

霧社事件發生的前二十天（即 1930 年十月七日上午），吉村克己和岡田竹松兩位警察路經馬赫坡頭目莫那·魯道家門口，適逢馬赫坡青年歐德·魯比與少女魯比·巴萬舉行婚禮，族人同來祝賀，大家興高采烈地宰殺牛羊。這時莫那·

魯道的長子塔達歐·莫那看到吉村巡查路過，力邀吉村共飲。但吉村看到塔達歐手上拿著肉片並染有血跡，嫌其骯髒，傲然以手杖毆打之。原本一件歡喜的事，卻意外受辱，塔達歐惱羞成怒，他和莫那次子巴沙歐憤而將吉村撈倒在地。雖然事後莫那·魯道帶著兩個兒子攜酒向吉村賠罪，但吉村並不接受，並且表示這事情已經報告上去了，近日將對莫那·魯道父子處分。

其實除了「和番」的婚姻造成一些悲劇之外，日人治台後，因進行一連串建設，故徵召原住民從事勞役，倘有不從，則嚴苛懲罰。這些勞役，都是由理番警察強迫原住民人義務出役的。日政府不斷展開建設工程，先後完成各部落及主要據點的駐在所、道路工程、吊橋、學校校舍即日人宿舍等等。建設期間，日人不顧原住民之狩獵或耕種季節，強制其勞役，致使原住民怨聲載道。也醞釀了原住民的抗日意識。

每年的十月二十八日，日人為了紀念北白川宮能久親王，總督府會在各地舉行神社祭。而十月二十七日這天，是霧社為了紀念北白川宮能久親王，每年舉行運動會的大日子。當天參加活動的日本人共有二百多人，且當天警察並不佩戴槍枝。

當運動會場奏起日本國歌時，埋伏四周的原住民衝進運動會場衝進運動場格殺日本人，驚慌的日人到處逃竄，一時鬼哭神嚎，大地染血。

在這次行動中，除了平日胡假虎威的漢人店員劉良才被格殺洩憤，還有兩位身穿和服的漢人被誤殺之外，其餘罹難者全部都是日本人。據統計，一共有 139 位日本人罹難（包括能高郡守小笠原靜太郎在逃亡途中遇害）、七個警察派出所被燒毀。

霧社事件發生後，震驚日本官方。總督府出動大量的警察、軍隊共四千多人，並使用砲火、飛機轟炸等種種武器，仍無法降服抗日部族。最後便採用以夷制夷、論功行賞的方式，鼓勵未參與起事的部落與抗日部族互相殘殺。平亂的過程中，部族間自相殘殺，仇隙加深。

而倖免於難的日本人，對抗日遺族的仇恨更深。昭和六年（1931 年）四月，策動「味方番」（被迫投入日方陣營的泰雅族人）屠殺收留所中手無寸鐵的抗日遺族共 195 人，獵取 101 顆人頭，史稱「第二次霧社事件」。

昭和八年，原住民發現一具身高異於常人的遺骸，背叛定為莫那·道魯的遺骨。

一場因為文化差異（日人未尊重原住民紋面、搭肩共飲一杯的「兄弟飲」等習俗）、失敗的通婚政策，以及過度的勞役，釀成了這起慘烈的屠殺事件。

仇恨解決不了問題，如果歷史能讓我們記取教訓，我想便是殖民者應該要更懂得尊重被統治者的道理。

在霧社事件中，每個死亡者和遺族都有各自的悲劇。不過最悲涼的故事應屬花岡一郎（原名拉奇斯·敏諾）及花岡二郎（拉奇斯·那威）的遭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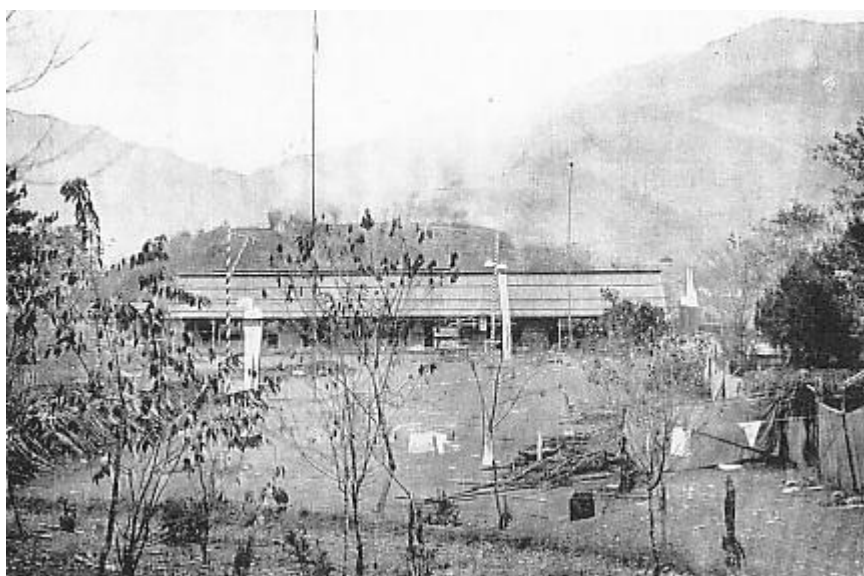
花岡一郎及花岡二郎一直是日人「德化教育」的模範番。霧社尋常小學校原

本專收日人子弟，但日人為推行籠絡與教化，將拉奇斯·敏諾及拉奇斯·那威等人送到日人子弟學校就讀。

花岡一郎（拉奇斯·敏諾）畢業於台中師範學校講習科，擔任霧社分室乙種巡查。花岡二郎（拉奇斯·那威）畢業於埔里尋常小學高等科，在霧社擔任警丁職務。昭和四年（1929年）兩人受日人安排，與自埔里尋常小學高等科求學的高山初子（娥賓·塔達）、川野花子（娥賓·那威）結婚。

霧社事件一爆發，當時街頭傳聞此一事件是花岡一郎、二郎所策動的。認為兩人「恩將仇報」。直到日人奪回霧社，才在二郎宿舍的門口發現一封兩人共同署名的遺書，上面寫著：「花岡倆，我等得離開這世間，族人被迫勞役太多，引發憤怒，所以發生這事件。我倆也被族人所捕，任何事都不能做。……我等得去了。」受日人栽培的一郎、二郎，深陷在民族情結的恩義的糾葛中，遂帶著家族二十一人，於小富山自縊。花岡一郎先割斷妻兒的喉管再切腹自殺，二郎與家族以泰雅族傳統上吊方式自殺，整個家族都吊在一棵大樹上。這場悲劇中唯有高山初子獨存，據說當時她也願同死，但丈夫二郎極力勸服她保護肚裡的小生命，堅強活下去。也成了「霧社事件」餘生者中最重要的當事人和見證人。

過去探討「霧社事件」，一談到花岡一郎、二郎的事蹟時，便有不同的說法，有人質疑這是日本人刻意偽造的自殺場景，有人說花岡倆是站在日本的一方，有人說他們是站在原住民的這一方，但後來找到花岡二郎的遺孀高彩雲（高山初子）的民間學者鄧相揚表示，由於花岡二郎自殺時穿著日本羽織服外披賽德克服，腰配賽德克蕃刀，後來看到自殺現場的高彩雲說：「他（指二郎）一定有很多話要說。」她還說：「花岡倆是站在原住民和日本的兩方，他倆死得很漂亮！既對得起栽培的日本人！更對得起自己的血族同胞！如果他倆依靠在日本人或是我們同胞的任何一方，就死得不漂亮！」



霧社公學校



霧社事件案發後慘狀



花岡一郎（右）花岡二郎（左）



花岡一郎之妻花子（右）二郎之妻初子（左）



莫那魯道（中）

童養媳與侍妾——蔣渭水生命中的兩個女人

早起接到你的信一封，事事都知道了，你以外十三人的內外衣，已經寄入去了，請你免介意，你在內時，是靜養的好的機會，保守自己的身軀，以外的事請暫放心，這是我所希望的，你請。我親手寫的。——陳甜

台灣自清治時期，民間便有蓄童養媳的風氣（而在中國，收養童養媳最早則可追溯至宋朝）。這些女孩子打從被賣入夫家起，一生的愛情與命運成了未定之數，幸或不幸，由不得自己。到了日治時代，特別是早期，收養童養媳依舊盛行。這些被收養的女孩多來自貧窮的家庭，賣給需要勞力且家中有兒子的入家。「媳婦兒」一來可提早幫忙夫家做家事，而長大了又可節省婚嫁聘金等費用。

至於納妾，更是早期中國社會所允許的行為，在大家庭裡，往往妻妾成群，女人身處於情愛與家庭權力的戰爭裡，妾身的地位往往也是卑微可憐的。

早期台灣社會童養媳普遍，即便在人稱「台灣國父」的蔣渭水身旁，也出現一位默默在他身後守候的「媳婦兒」。爾後，在蔣渭水推行革命時，身邊又出現了另一個女子，一個為他分勞解憂的紅粉知己，真正令他深愛的女子——陳甜。

蔣渭水於 1891 年出生於宜蘭，父親蔣鴻章市街的城隍廟以命相維生，在渭水四歲的時候，父親就收養了媳婦兒石有，準備等渭水長大，將兩人「送作堆」。

蔣渭水出身於社會底層，八歲時才受教於宜蘭宿儒張茂才（鏡光），16 歲入公學校，二年後畢業，隔年（1910 年）便以第一名成績考取臺灣總督府醫學（台大醫學院的前身）。在醫校時期，蔣渭水即十分關心政事，同時展現領導的天份。1913 年（大正 2 年），他與同為醫學院學生的翁俊明、杜聰明密謀至北京暗殺袁世凱，可惜未能成功。1915 年蔣渭水以該屆第二名的成績畢業後，曾分發宜蘭醫院實習一年，隔年即在大稻埕太平町（今延平北路）開設大安醫院。又於 1917 年取得宜蘭名酒甘泉老紅酒的代理權，並在大稻埕開設「春風得意樓」。蔣渭水雖得意於商場，卻始終關懷政事。

1920 年，蔣渭水設立文化公司，購入文化、思想方面的圖書報刊。隔年春天，結識了正在從事議會請願運動的林獻堂。蔣渭水認為林獻堂主導的議會請願運動，是當時「臺灣人唯一的活路」。1921 年十月，蔣渭水在大安醫院創立了「臺灣文化協會」，積極從事不流血的民族與民權運動。

而蔣渭水的感情生活一如他的政治生涯，精采而動人。幼年家裡為他取的元配石氏，是一位樸實、勤快且賢良的妻子，婚後生了四個兒子，分別是松輝、松銘、時欽、時英。而石有的哥哥石煥長、石進源、石秀源，後來也都是蔣渭水社會運動的重要幹部。兩家感情十分深厚。

可惜元配石氏沒有受過教育，只能在家裡面負責帶小孩，在蔣渭水的背後默默支持他，在蔣渭水奔走於政治事務時，無法填補他心理上的空虛。而此刻陳甜的出現，適時地填補了蔣的心靈。

蔣渭水當醫生後，常和朋友上酒樓，當時在東蒼芳認識了絕色的藝妓陳甜，

兩人一見傾心，不久陳甜就嫁給蔣渭水為妾，蔣將她改名陳精文，並教她讀書識字。「台灣文化協會」除了展開一系列的民權啟蒙運動，也積極指導青年團體的成立，包刮設立台北青年讀書會，其會員有蔣渭水等五十人。而陳甜是唯一的女性。

陳甜人如其名，慧詰甜美，秀外慧中。她不但是蔣渭水的革命伙伴，更是他的心靈伴侶。兩人相識後相戀，她便一路陪伴蔣渭水從事社會運動。不僅如此，有時蔣渭水入獄，陳甜也能獨自上台演說，宣傳理念。

也許是藝妓出身，又得蔣渭水的愛戀與栽培，在愛情之前，陳甜如此溫柔，全心支持丈夫。蔣渭水已有元配，而元配石氏賢良，況且童養媳的身分也非石有自己可以決定，加上她又為蔣渭水生養了四名兒子，即便兩人心靈有隔閡，但想必蔣渭水也有一份感激與親情，不捨離棄。而陳甜必然理解這樣的心情，願意為妾，並且始終陪伴在蔣渭水身旁。

1923年12月，蔣渭水因為發動台灣議會設置請願活動，積極成立「台灣議會期成同盟」，不見容於台灣總督府，1924年被判刑入獄64天，1925年又判刑四個月，兩次入獄共144天，史稱「治警事件」。在獄中，蔣與陳甜時常信件往返，阿甜也會寄一些衣物、書籍，甚至打點其他同志的物品，給了蔣渭水很大的精神安慰。這一切，在蔣渭水的《入獄日記》中，多有描述。其中幾篇，字裡行間滿是深情，讀來動容：

十二月二十六日 水曜日 晴暖

上午獄醫李明宗君到這裡，對未決囚施行種痘子。接得愛妻的信錄下：

早起接到你的信一封，事事都知道了，你以外十三人的內外衣，已經寄入去了，請你免介意，你在內時，是靜養的好的機會，保守自己的身軀，以外的事請暫放心，這是我所希望的，你請。我親手寫的。阿甜

算是愛情濃厚的寫法，我很喜歡，愛妻的面目躍躍可見，語言三復，我不知連讀了幾十遍了。

十二月三十一日 月曜日 晴寒

.....我不曉帶我的愛妻的寫真來這裡賞玩，很是可惜，幸得腦裡明明白白，還有印刻我妻影像，所以時時在腦裡，看得明白，聊可自慰的。

一月十日 木曜日

接彰化楊慈普君和我弟的年賀狀，又接我妻的信問我有平安沒有，夜來牆外農事做戲，我就在獄裡聽戲，很有趣味。

蔣渭水出獄後，依舊積極於政事，並將「台灣文化協會」改組，1927年，正式成立「台灣民眾黨」，主張爭取地方自治、提倡言論自由等等理念。1931年，「台灣民眾黨」第四次黨員大會，總督府以民眾黨修改黨章不符創黨宗旨而

強制解散，蔣渭水深受打擊，接著七月身體不適入院，八月五日病逝。享年只有四十一歲。

而蔣過世時，陳甜年僅 32 歲，深愛的人遽逝，她萬念俱灰，便在台北慈雲寺出家。如此年輕便遁入空門，身邊的友人不免勸她：「阿甜，渭水都死了，妳就乾脆改嫁吧。」然而陳甜卻只淡淡的說：「如果有人比蔣渭水偉大，我就嫁給他。」

陪伴青燈的幾十年歲月過去，1986 年，陳甜終於病入膏肓。此時她已高齡八十七歲。在病床前，她對身邊的人說：「我要去見渭水了，我這一生遇見他，並不後悔。」

一個理想主義的革命者，一位深情無悔的佳人，一個傳統敦厚的媳婦兒，三個人的一生，也終於走入歷史。



2010 年，為了紀念這位「台灣的國父」，國內劇團推出了音樂劇《渭水春風》，而詩人向陽也為《渭水春風》寫下歌詩三首。其中一首〈世界恬靜落來的時〉是這樣寫的：

世界恬靜落來的時
就是思念出聲的時
窗仔外的風陣陣地嘍

天頂的星閃閃啊熾
世界恬靜落來的時
我佇醒過來的暗暝想起著你

我佇暱未去的暗暝想著你
想起咱牽手行過的小路
火金姑提燈照過的田墘
竹林、茫霧和山埔
猶有輕聲細說的溪水
世界恬靜落來的時



◎陳甜，攝於 1923 年。（蔣渭水文化基金會提供）



（太平町「春風得意樓」街景）



⊙ 蔣渭水逝世後，陳甜隨即在漢口街慈雲寺帶髮修行，一九八六年逝世。（蔣渭水文化基金會提供）



（蔣渭水元配石有女士）

自由戀愛與革命愛人同志——張我軍與羅心蕓；鍾浩東與蔣碧玉

……我們也曾有過不少美麗珍愛的過去，那些回憶與感懷時常要把我沈重的心情變鬆得多。蘊瑜，在困苦的環境中還是找些愉快吧！忍耐能克服不少困難，它能增進人的活力。……

——鍾浩東的與妻訣別書

1927年，蔣渭水與蔡培火等人籌組了「台灣民眾黨」，黨綱中除了明文規定反對人身買賣、廢止聘金制度，更主張一夫一妻制，提倡戀愛與婚姻的自由，為自戀愛的風氣拉開序幕。蔣渭水雖自小就有一個童養媳出身的元配，但他與陳甜的爱情，卻是扎扎实实的自由戀愛。正是為了破除那些傳統舊習，這些知識分子大力鼓吹並且身體力行，戀愛的自由風開始吹進了許多新潮男女的心中。而發生在他們身上的戀愛故事與心情，也成為其創作的泉源。其中台灣新文學的有力舵手——張我軍，當年與夫人羅心蕓轟轟烈烈談了一場戀愛，便促使他寫下許多的情詩，其中發表於1924年《台灣民報》上的〈沉寂〉與〈對月狂歌〉兩首詩，便是張我軍偷偷向羅心蕓表達情意的詩。而這也是台灣新文學史上，第一次出現新體的白話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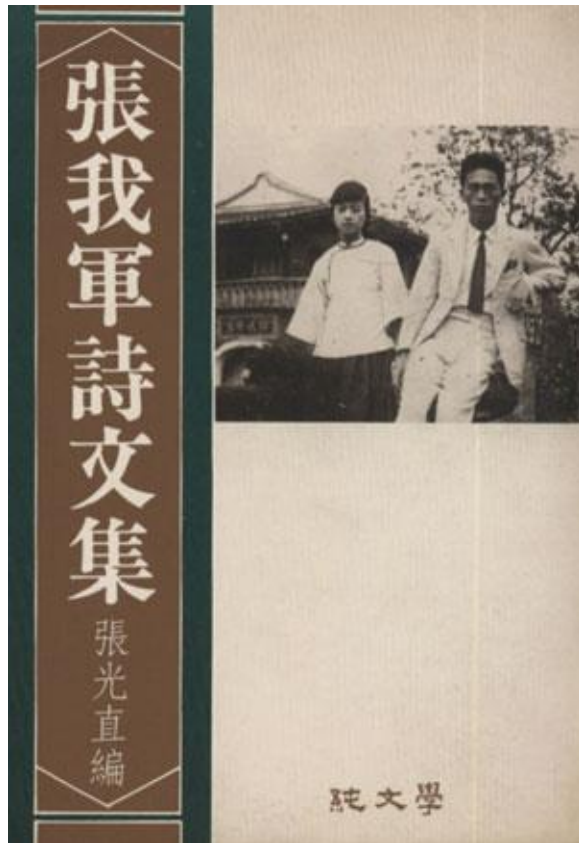
除了情詩，張我軍並藉由〈至上最高道德——戀愛〉一文，發表他的戀愛觀。文章裡寫道：

「即是說，無論是男是女，若單獨著，是不完全的。而兩性為互相補足的作用，所以靠著兩個的個人，相尋求牽引，把自己弄新，使其完全、充實，這就是戀愛……」

「橫於一切道德的根柢的自己犧牲這件事，多由著如燒地戀愛著的男女最痛烈遞給體驗。……戀愛有著一種高貴是心的純潔的人纔能成的。人的心，是到了曉得愛情才被弄淨，被提高。……」

張我軍將戀愛視為「至上最高」的道德，也是結婚唯一的條件，選擇伴侶必須出於當事人的自由意志，而不是憑著媒妁之言，更不該是買賣，戀愛的自由必須提倡也要受到保障。

在這些政治運動及新文學運動者的言論鼓吹下，不少年輕人開始受這些新潮思想的影響，追求自己的愛情。



1920 年代中期自由戀愛的風氣像是剛剛萌芽的幼嫩小草。到了 1930 年代，因為抗日運動與台語流行歌的風潮，形成兩股推動的力量。在革命的艱辛道路上，一些並肩作戰的男女發展出堅毅厚實的革命情感。另一方面，流行歌盛行，一些陶醉在歌舞昇平的時髦男女，他們的愛情也隨著音樂綻放。

在抗日的路上，革命與戀愛往往是分不開的。這些原本互不相識的熱血男女，因為有著共同的理想或信念，更容易燃起愛情的火苗。好比楊達和葉陶，一個原本是住在台南新化、家境清寒的農家子弟，一個是出身高雄旗津的富家女，兩人因為農民運動而結識、相戀。葉陶個性豪邁不拘小節，人稱「鱸鰻婆」（流氓婆），她不僅活躍於農民運動的場合，未婚時便大方與楊達同居，並相約在鄉間的池塘游泳，這些行徑在當時都是驚天動地的事。結婚前夕兩人被捕入獄，她還戲稱是「一場官費辦的婚前蜜月旅行」。

然而兩人出獄結婚之後，歡樂的生活有了極大的扭轉。當時楊達寫小說為生，過得十分清苦，他最有名的小說《送報伙》（原名「新聞配達伙」），因為內容描寫日本財閥對農村家庭的壓迫，1932 年在報上發表到一半，就被日本政府查禁。爾後他只好靠撿拾柴火維生，葉陶則以縫製嬰兒衫、種花、賣花來貼補家用。



(葉陶(右一)婚後家境陷入窘境，不僅縫製衣服，還在外擺攤販賣，以維持家計。1935年台中大地震時，仍不忘關懷社會，她再次走向街頭為受難的災民賑災。)

戰後，楊逵因鼓勵農村青年加入反政府組織，而與葉陶同時被捕，兩年後，他又因發表和平解決內戰的宣言，再次被捕入獄。在楊逵漫長的坐牢生涯裡，葉陶總是獨自承擔起一家的生計。一個爽朗豪放、在少女時企圖改變世界的大姐頭，受困於命運的堅強，還是展現堅強的生命力。

1961年，楊逵出獄，兩人住在台中的東海花園，那是一段難得的平靜生活，可惜兩人都已是滄桑中年。而葉陶更是不敵多年來生活的磨難與操勞，1970年因心臟病病逝。留下楊逵獨自追憶過往波折歲月。



(1961年葉陶與楊逵一家人攝於台中公園)

另一對不可不提的革命戀人便是鍾浩東與蔣碧玉。兩人的故事，不僅被藍博州寫成《幌馬車之歌》，之後也被侯孝賢改編成電影《好男好女》。而他們的故事，必須從日治時代末期的抗日活動開始說起，鍾浩東的生命則終止於五〇年代的白色恐怖。悲劇性的一生，為那個時代寫下悲情的一頁。

1937那一年，就讀於臺北高校的鍾浩東患了精神衰弱症住進了帝大醫院(現台大醫院)，而蔣碧玉則是畢業沒多久，剛到帝大醫院服務的小護士。住院期間，

兩人因為「鍾」與「蔣」的日文發音相似，不經意攀談起來而結識。一個是抗日領袖蔣渭水的養女，一個是熱血愛國的青年，兩個人因共同的理想有了交集與好感，進而結成連理。

之後鍾皓東赴日求學，回台之後，滿腔熱血的他向妻子表達想暫時休學前往中國加入抗日戰爭的行列。於是，在太平洋戰爭期間，鍾皓東偕妻子及幾位志同道合的朋友，千里迢迢投奔祖國大陸。想不到他們好不容易找到廣東的抗戰部隊，卻被疑為日本間諜險遭不測。之後又因為被編配到山區從事組訓工作，忍痛把出生半歲的長子送人。誰知這一別竟是數十年，直到政府開放探親，母子才得以相逢。

戰後夫妻搭船回到台灣，鍾皓東接任基隆中學校長一職。原本一心嚮往的祖國政權的他，看到的卻是國民黨腐敗無能，理想色彩濃厚的鍾浩東，最後終於走上左翼台共之路，投奔另一個黨共產黨，他發行《光明報》，宣揚反帝反資的左派思維。而這份報紙也成為他被列為叛亂份子的物證。

1949年秋天，夫妻倆被捕。蔣碧玉放出獄，次年十月，鍾校長被槍決了。秋風蕭瑟，如此好男好女從此天人永隔。鍾皓東死前留下一封遺書，要妻子勇敢活著，上面寫著：「……在困苦的環境中還是找些愉快吧！忍耐能克服不少困難，它能增進人的活力。……」大概是不忘丈夫的叮嚀，蔣碧玉往後靠著在風化區賣紅豆餅和陽春麵賺取生活費，努力扶養兩個年幼的孩子。在失去丈夫的漫長歲月裡，除了在困苦的環境中找些愉快，蔣碧玉或許也不時追憶兩人過去美麗珍愛的時光吧！

1991年2月28日，在青年公園的二二八暨五〇年代白色恐怖犧牲者追思紀念會上，蔣碧玉帶領著其他受難家屬唱出「安息歌」，不管他們內心怨苦是否已隨風而逝，但「安息吧！」應該是蔣碧玉遙寄給在天國的鍾皓東最誠摯的內心話。



《幌馬車之歌》封面為蔣碧玉



鍾皓東少年時期

台灣第一位離婚的女醫師 - 蔡阿信

1979年，作家東方白在加拿大輾轉聽說了蔡阿信的故事，那時阿信已用英文寫好了自傳，希望有人幫她翻成中文。幾次聯絡，東方白先拿到了這份傳記的拷貝，「太精采了！」這是東方白讀完自傳的感覺，接著兩人見了面，一個八十三歲，精神上差不多是五十歲，精力跟記憶力都十分好的老太太站在東方白的面前，而她似乎一切都準備好了，連錄音機都備好了。而這位台灣第一位女醫師傳奇的一生，便透過東方白的筆，耗時十年，完成三大冊的大河小說——《浪淘沙》。

蔡阿信，1899年出生於台北，自幼長得聰明可愛。五歲時，生父過世，母親打算將她送給一位牧師當童養媳，但她卻自己從大龍峒走回萬華母親家。這樣的事情連續發生了兩次，領養人於是放棄領養，母親也只好將她留在身邊，她也免於成為童養媳的命運。

不久，母親帶個她和妹妹改嫁，所幸繼父和她投緣，對她疼愛有加。母親幫她纏足，繼父卻不忍她半夜痛哭，求她母親別再幫她纏足。之後更讓她上私塾學習漢文，二年後再到「大稻埕公學校」唸書。同學中女生只有兩個，後來另一個女孩子休學，只剩下阿信一個女生。

阿信十二歲時進入基督教創立的台灣第一所女子中學「淡水女學」，是全校最小的學生。十八歲畢業時，學校裡一個人稱「金姑娘」的加拿大籍女教師建議阿信到日本醫校進修。但是母親卻十分反對，認為一個女孩子飄洋過海到異地，實在太危險了，而那個時代更是認為女孩子長大就應該嫁人成為賢妻良母，讀太多書根本沒有用。但是不服輸的阿信仍執意要去，「別人越反對，越激起她的決心，非達目的，不肯罷休。」

阿信剛到日本時，先在「聖瑪格麗特女學校」念了兩年的語言學校，之後便一舉考上日本唯一的「東京女子醫學專門學校」。

當時留日的台灣學生只有一百多名，其中女生只有兩、三個。阿信第一次參加留日台灣同學會，竟然只有她一個女生。但也因為這個機會，阿信認識了幾位後來參與台灣民族運動的熱血青年，其中有位叫彭華英，回台灣後，經蔣渭水的媒說，兩人結為夫妻。

1921年（日本大正十年）阿信學成返台，回台當天許多台灣記者前來基隆港，採訪這台灣第一位日本科班出身的女醫師。隔天報紙斗大的標題寫著「萬綠叢中一點紅」來形容這位女醫師。當時她衣著時髦，人又漂亮，於是她從日本穿回台灣的衣服，不久竟有幾家成衣店仿做出售，帶來一陣流行。

蔡阿信回台後先到「台北醫院」（現在的台大醫院）謀職，她的專長是婦科，但當時正好沒缺，她便先到一位眼科部實習。眼科醫師給她上的第一課是要她先帶眼罩躺在床上三天，體會失明病人的痛苦與不便。而第一堂課讓她學習到「同理心」與「同情心」，對她日後行醫有深遠的影響。

一九二六年（日本大正十五年），蔡阿信與彭華英婚後的第三年，她選擇在台中市開業，醫院名為「清信醫院」。丈夫則協助財物行政事宜。幾年行醫下來，蔡阿信因體會到窮苦病人的難處，自訂了一套「富者多收，貧者少收，赤貧免費」的收費原則。赤貧的產婦生完小孩後，還贈送她們兩套嬰兒服和幾罐煉乳。而這些受惠的窮苦人家，則經常拿自己家裡種的菜和養的雞鴨來回報蔡阿信。

蔡阿信雖然醫術高明，但是她仍認為自己一天只能接生五個，實在不夠。後來，她努力奔走，終於成立了台灣第一所產婆學校——「清信產婆學校」，每半年招收三十個學生，每年畢業六十個學生，不到幾年，便有二、三百個受過專業訓練的產婆遍佈全台灣。對當時醫療人員相當缺乏的台灣來說，實在是很大的貢獻。

阿信專心於醫療工作，對政治並不熱衷，這點和她台灣從事民族運動的丈夫不同。1931年台灣民眾黨被總督府勒令解散，蔣渭水同年過世，台灣知識分子反日運動嚴重受挫，加上社運朋友經常在酒家裡聚會，蔡阿信不要彭華英流連於這些煙花地。而當時畢竟是大男人主義的社會，總有人笑彭英華不自己獨自創業，卻在家幫老婆，使他的自尊信受創。加上阿信從小個性強，不願輸給男人，兩個個性都強悍的人在一起，不免摩擦，感情也日漸疏遠。後來更因為日本警察不斷監視彭華英，甚至要逮捕他，逼得他遠赴大陸，不久在大陸認識一京劇花旦，墜入愛河，正式與阿信結束婚姻關係。

性格與時代造化弄人，阿信不單是台灣第一位女醫生，也成了台灣第一位離婚的女醫生。不過這和徐志摩為了反抗舊時代，宣揚自由戀愛的新潮觀念，與張幼儀離婚的態度大不相同，因為提出離婚的是彭英華，不是阿信。這樣的結果多少也顯露在那樣的時代下，一個女強人、職業婦女的無奈。

不久，日本發動侵華戰爭，台灣為日本殖民地，許多人怕女兒學醫會被日本人徵調戰場，產婆學校的學生越來越少，醫院經營也越來越不穩定，阿信因此決定結束醫院和學校的營運，於1938年經由日本前往美國遊學，並在哈佛大學等著名學府的醫學院研究。

1941年阿信接受當時鼓勵她到日本學醫的金姑娘（加拿大基督教長老會婦女傳教協會）之邀，前往加拿大訪問，當時她正打算回台灣，卻因太平洋戰爭爆發，返台受阻，就職於當地聖文生醫院。又因具有日僑身分，被加國政府委派前

往日俘集中營擔任住營醫師。直到 1946 年，二次世界大戰結束，阿信終於能夠返台。

然而就在 1947 年，台灣發生二二八事件，許多傑出的人才、醫生朋友都相繼被抓去槍決，阿信對國民政府治理下的台灣深感失望。1949 年，阿信與大她十歲的英裔加籍吉卜生牧師在台結婚，四年後便離台與吉卜生醫師在加拿大溫哥華定居。

一直到 1982 年，蔡阿信返台探親。那時她已經八十幾歲了，她深感年邁寡婦無依無助的困境，因此率先捐出她畢生大半的積蓄，與朋友共同成立了「至誠服務基金會」，專為老年寡婦提供精神關懷和保健諮詢。

而東方白根據她的故事所寫的《浪淘沙》終於也在 1989 年寫完，可惜就在書將印出來的前一個月，1990 年溫哥華那邊寄來了一封信，卻是蔡阿信的追悼會，那年蔡阿信病逝於溫哥華聖文生醫院。享年九十二歲。



台灣流行歌曲的濫觴

1933年發行的台語流行歌曲〈跳舞時代〉，歌詞是這樣寫的：「阮是文明女，東西南北自由志，逍遙恰自在，世事如何阮不知。阮只知文明時代，社交要公開。男女雙雙，排做一排，跳狐步舞我上蓋愛…」思想新潮的歌詞加上狐步的輕快旋律，使人好奇這到底是一個什麼樣的時代？

過了七十年，一直到2003年，藉由紀錄片導演郭珍弟和簡偉斯的鏡頭，以及音樂人李坤城多年來對黑膠唱片的收藏與研究，才為我們揭露這一段神秘、模糊，嚮往「維新世界，自由戀愛」的摩登年代。

根據李坤城的研究，台灣最早的黑膠唱片大約出現在一九一〇年代。唱片的主人大多是日據時代「公學校」的學生，身份地位若是中產階級，多半喜歡聽古典音樂。若是在鄉下蒐集到的唱片，則大部分是歌仔戲及北管等傳統音樂。

歌仔戲在一九二〇、三〇年代的台灣極為盛行。當年演戲的戲子大多只有十七、八歲。而歌仔戲的劇碼又多半是愛情、私奔的故事，像是「陳三五娘」或是「山伯英台」等等，在當時保守純樸的社會，被許多知識份子視為敗壞風俗的糜靡之音，曾一度主張禁止歌仔戲。

至於流行歌則大約在二〇年代末期才出現。二十世紀初期，台灣的唱片專賣店還很少，彼時在衡陽路只有一家由日本人經營的日蓄唱片。後來日蓄唱片的老闆回到日本，便將店轉手給柏野正次郎。柏野正次郎在1925年接手日蓄唱片，初期先找來一些台灣藝人錄製北管等傳統戲曲，後來在1928年，和日本合資，成立了古倫比亞唱片公司台北出張所（分公司），遂將日本流行歌唱片大量引進台灣。

在1929年，流行歌開始在台灣出現了，但那時歌仔戲依然比較盛行。三〇年代紅歌手純純也是先從演出歌仔戲、錄製歌仔戲唱片開始的。大約在1931年，古倫比亞的社長柏野正次郎才開始將一些日本歌填上台語歌詞，交由純純來演唱。像是〈It's OK〉等等流行歌曲。

然而最早由台灣人自己創作的流行歌曲則是在1932年發行的〈桃花泣血記〉。當年，上海聯華影業製作的黑白無聲電影《桃花泣血記》來台放映，為了要吸引觀眾，因此邀請擔任電影旁白的「辯士」詹天馬作詞，由王雪峰作曲，製作了電影的主題曲，並交由歌手純純演唱。〈桃花泣血記〉唱片推出之後，一鳴驚人，可說是第一首創下佳績的台語流行歌曲。雖然這首曲子是進行曲的節奏，但由於歌詞寫到：

人生親像桃花枝，有時開花有時死；
花有春天再開期，人若死去無活時。
紅顏自本多薄命，拆散愛人的真情；
運命作孽真僥倖，失意斷送過一生。
文明社會新時代，自由戀愛才應該；

給伊束縛是有害，婚姻制度著來改。

內容反映了年輕人反對媒妁之言的舊式婚姻，希望能自由選擇結婚對象的想法，深深打動人心，一時之間風靡全台，唱遍了大街小巷。

由於〈桃花泣血記〉的暢銷，古倫比亞趁勝追擊又製作了〈怪紳士〉、〈一顆紅蛋〉等多首電影宣傳歌曲，也都有不錯的銷售佳績。隔年（1933年），古倫美亞唱片的柏野社長便下定決心，成立文藝部，邀請陳君玉當部長，企畫台灣第一批純粹創作的流行歌，台灣流行歌正式進入了黃金時代。

〈跳舞時代〉便是在這年由陳君玉作詞、鄧雨賢作曲，以社交舞狐步的旋律譜曲，唱出男女嚮往自由戀愛，隨著歌曲節奏翩翩起舞的快樂心情，掀起台語流行音樂的新浪潮。

在那個時代，除了歌手純純、作詞家陳君玉、作曲家鄧雨賢之外，還有歌手愛愛及作詞家周添旺...等等加入。而周添旺所填寫的〈月夜愁〉、〈河邊春夢〉、〈雨夜花〉等歌曲，至今仍被大家吟唱。這些第一代的台語流行歌也不斷啟發著後來台灣歌謠創作的靈感。

周添旺所寫的歌比較悲傷，內容多圍繞著暗戀、思慕、失戀等等戀愛的心情，頗貼近青春男女初嘗愛情的種種滋味，加上也吻合當年生活較困苦的哀戚，使得這些歌掀起廣大的迴響。

〈月夜愁〉歌詞中寫到：「月色照在三線路，風吹微微，等待的人那抹來…」而〈河邊春夢〉寫著：「河邊春風寒，怎樣阮孤單，舉頭一的看，幸福人做伴…」描寫的是戀人在三線路、淡水河邊等待愛人的哀怨心情。三線路、淡水河，這些都是當年台北人所熟悉的場景。據說，周添旺寫這兩首歌正是在追求愛愛的時候，因為民風保守，不敢表達心中愛意，所以只好藉由歌曲來抒發情感。



（純純。照片出處：台灣歌謠臉譜）

當時男女的戀愛

陳君玉與周添旺所寫流行歌可以說都是戀愛歌曲，不過兩人所走的情路卻截然不同。活潑可愛的愛愛，後來因為欣賞周添旺的才情，兩人終成眷屬，成為樂壇上令人羨慕的神仙伴侶。

而陳君玉，聽片中白髮蒼蒼的愛愛阿嬤說，他當年其實暗戀著純純。「陳君

玉不敢對純純表達愛意，即便真表達了，純純應該也不會喜歡伊。伊小個子，頭髮留過耳際，親像查某同款，又穿著台灣衫、黑包鞋、白襪子，當時的查某囡仔看到這款的穿著都不會喜歡的。」愛愛阿嬤如是說，同時也透露著當時的審美觀。

純純的眼光很高，當初和一個姓張的大學生交往，但是後來張姓大學生的父母知道純純歌手的身份，便禁止他們倆來往，硬將兒子帶回南部的家，連學業都未能完成，可見當時門當戶對的觀念很深。後來純純彷彿賭氣一般，嫁給另一個個儻的追求者，最後卻不幸被先生染上了肺結核，在 1943 年，病逝於台北。

反觀陳君玉則終生未娶。他情感含蓄、怯於表達，對純純的戀慕，只能默默付出關懷。他曾經寫過一首〈單相思〉大概正是吐露自己的心聲。但是，他也曾寫過像〈戀愛風〉這樣輕快的歌曲：

戀愛風 戀愛風 見愛就來
來吹吹吹 吹真愛 吹真戀
歡歡喜喜 這是天然來推排
真快活 真精彩
君也愛 阮也愛

不知道這不是陳君玉對愛情的想望？而當時的男女是否真像〈戀愛風〉、〈跳舞時代〉歌詞中寫的那樣，能自由自在的談戀愛呢？

愛愛阿嬤說，當時的男女還很保守，她和周添旺老師其實也不曾單獨約會過，都是一群人一起出遊、到咖啡館喝咖啡，如此而已。另一位台灣音樂家郭芝苑老先生也說，在當時，男女如果走在一塊就會被說成是一對。而小說家吳濁流（1900 年生）在回想錄《無花果》中說，他年輕的那個時代，「連戀愛這個詞兒都沒有。」年輕的男女不能一同行走，「只要同行一次，女人就會被視為賤貨。」可見更早幾年，以及非藝術界的一般男女，對女性的標準又更嚴苛了。所以，這些流行歌與其說是反映現實，不如說是寫出當年青春男女對戀愛的幻想。

社交舞漸流行，戰爭卻開啟

但是這些歌也不盡然全是幻想，舞曲旋律的流行歌，其實也反映當時社交舞已經開始流行。在 1930 年代，西方的社交舞從歐美傳進了上海、東京及台北。那時的台北雖然比步上東京，但幾乎是個和世界同步流行的文明社會。

據愛愛阿嬤說，當時在延平北路，日本政府便已經開設了跳舞場，而私人開設的舞場，有名的則有「羽衣」。

「男女雙雙，排做一排，跳狐步我上蓋愛…」反映著當時的黑狗兄、黑貓小姐的城市時尚生活。隨著音樂與身形曼妙的女孩或是風度翩翩的男士起舞，那是多麼快活的事。

郭芝苑老先生也表示，社交舞最早流行的是華爾滋和探戈，接著是倫巴、吉魯巴和狐步。在光復之後，曼波和恰恰才逐漸流行。

在二〇及三〇年代，台灣社會確實已經漸漸開放，男孩子的髮辮剪去了，女

孩子的纏足也鬆綁了，自由戀愛的風氣正在萌芽，台灣正進入一個歌舞昇平的輝煌時代。城市生活也充滿著歡樂的氣氛。

可惜，在 1937 年，中國境內爆發了七七蘆溝橋事變，中日正式宣戰，日本遂進入了軍國主義的時代。為了激發愛國心，這些談情說愛的流行歌被禁止了。1941 年，日本偷襲珍珠港，太平洋戰爭全面開打，台灣一些青年也加入的志願軍的行列。這時，台灣的流行歌被填上的日語歌詞，像是〈雨夜花〉改編成〈榮譽的軍伕〉；〈月夜愁〉改成了〈軍伕之妻〉，情歌於是變成了悲亢的軍歌。

日本發動侵華戰爭後，台灣流行歌的產量已逐漸減少，直到最後完全被日本軍歌取代。

二次大戰終戰前的五月三十一日，總統府被炸，其中一顆炸彈命中了位於博愛路的古倫美亞唱片公司，大火延燒了一個多小時，唱片公司因此夷為平地。戰後，柏野正次郎被遣送回日本，古倫美亞的歌手、詞曲作家、員工們，也各自分散了。這段美麗、輝煌的「跳舞時代」歷經戰火的折磨，終於黯然落幕。

在歷經戰爭以及光復之後的動蕩，台灣走過一段波折及修復的歲月，然而這卻也將是另一段流行歌曲的復興期，一個新的跳舞時代之開始.....

附註一：2007 年，台灣音樂劇《四月望雨》上演，介紹台灣近代歌謠之父鄧雨賢的一生，以及圍繞著歌手純純、一日籍青年與陳君玉之間的悽美愛情。故事穿越摩登繁華的「跳舞時代」，終結於悲慘戰亂的皇民化時期，是根據真實人物故事加以改編的全新創作戲劇，遊走真實與虛構之間。

附註二：愛愛阿嬤已逝，享年八十六歲。



（陳君玉）



同姓之婚——鍾理和和鍾台妹的客家戀曲

他們問我妻子的姓名。

「鍾平妹。」我說。

……

「鍾？」他們彷彿吃驚的樣子，眼睛向我注視：「同姓啊？」

我非常生氣；我認為他們存心與我為難，我粗暴地反問：「同姓又怎樣？」……

——鍾理和〈同姓之婚〉

「同姓結婚」是中國流傳千年的婚姻禁忌。據《魏書·高祖紀》載：「夏殷不嫌一姓之婚，周制始絕同姓之娶。」之所以有這個婚姻制度，主要是出於倫理和優生的考量。《國語·晉語四》有云：「同姓不婚，懼不殖也。」《左傳》上也有「男女同姓，其生不蕃。」的文字，都認為同姓通婚將影響後代的繁衍和素質。

同姓代表家族血脈相近，除了同姓不婚，有些姓氏像是「蕭、葉」、「徐、余、涂」等等，被認為是源自於同一個祖先，也不能通婚。唐山過台灣，這樣的傳統自然也流入台灣社會。

直到清末，清廷參考中外通行法律，加上血緣關係也已經混雜了漫長時日，所以在 1910 年《大清現行刑律》便刪去了「同姓不婚」這一規定。然而台灣民間仍視同姓聯婚為大忌，這多少和人們根深蒂固還是擔心血緣相近有關，加上這條律法也剛廢除不久。

然而當愛情來的時候，男女往往有著無比的勇氣，即便是在 1930 年代保守的客家農村裏。而當年就有這麼一對門不當戶不對，而且同姓的戀愛男女，不顧這樣的千年禁忌，他們就是鍾理和和鍾台妹。

鍾理和出身富有的農家，自幼就入私塾讀書，喜歡舊小說，十六歲時就動筆寫了〈台灣歷史故事〉及〈考證鴨母王朱一貴事蹟〉等。

1933 年，鍾理和十八歲那年，鍾家在美濃買下了大片的土地，他便到父親所經營的笠山農場幫忙，誰知竟愛上了農場女工鍾台妹。不幸的是，「這種愛情，在我們的社會上一直被認為是一種罪惡，是不被允許的。它的性質不是條件上的，而是原則上的。這是一個道德的問題。」

在鍾理和眼底，鍾台妹是個「瓜子臉兒，直直的鼻樑，亮亮的眼睛，眉宇間有著一份凜然不可侵犯的氣概」的好女孩，但台妹在鍾理和母親的眼中卻是「迷惑男人的狐狸精」！（〈同姓之婚〉）

台妹忍受著痛苦，勸鍾理和離開她，回到父母身邊去安分守己的做一個好兒子。但鍾理和只是冷冷地聽著，一種不屈服的頑強的意識，強化了他的意志力。

1938 年，鍾理和獨自離家，經日本渡海到滿州國，當時滿州國在日本扶植下成立，是一個百事待舉、充滿機會的地方，而且他也知道，要爭取婚姻自主，

只有流浪他鄉，暫離家人的束縛。於是他進入「滿州自動車學校」學習謀生的技藝。1940年取得汽車駕駛執照，任職於「奉天交通株式會社」。同年八月他毅然放棄富家子的地位，割斷親友關係，偕鍾台妹由高雄搭船到奉天（瀋陽）共組家庭。

鍾理和在滿州奉天生活，是他這一生最複雜、最艱難的歲月，而他在這期間所寫的，或後來以奉天生活為背景的作品，卻也是他作品中感情最豐富，情思最豐富的部分。這時期留有作品〈都市的黃昏〉，未完成的〈泰東旅館〉，則是那段時間賃屋的生活經驗；旅居北京期間寫的日記體小說〈門〉，也記錄了奉天生活的點點滴滴。〈門〉原題為〈絕望〉，一度有人建議改用〈落葉〉，從命名的經過，也暴露出鍾理和這段歲月裡的不順遂。而台妹為了讓鍾理和專心寫作，則一肩挑起了養家活口的責任。回憶那段時光，大概是愛情的光芒照耀，鍾理和說：「那一段時間，在我們卻還是最平靜、最幸福、最甜蜜的。」（〈同姓之婚〉）

1946年，鍾理和帶著台妹回到闊別多年的家鄉高雄。而他的父親在三年前便過世了，事業失敗、兄弟離散，這個繁盛的家庭已不復當年。而他與台妹的婚姻，卻也沒有因此少了磨難，在他帶有自傳意味的短篇小說〈同姓之婚〉裡寫著：

光復後的第一次戶口總檢查屆臨，鄉公所來了幾個人預查戶口。我們的戶籍，在接收時不知為何竟給脫漏了，不消說孩子的出生，就是我們的結婚手續都需重新申報。他們問我妻的姓名。

「鍾平妹。」我說。

其實，他們都認識我和平妹，特別其中之一，過去有一段時間和我玩得還算不錯。何況我和平妹的事，周圍幾十里都哄傳過，因此，他們是應該一切都明白的了。不過我以為人家既然是公事公辦，那麼我也只好照實說出。

「什麼？」他們重問了一遍。

「鍾平妹！」我又重說了一遍；心裡有點不耐煩。

「鍾？」他們彷彿吃驚的樣子。眼睛向我注視：「同姓呀？」我非常生氣了；我認為他們存心與我為難，我粗暴地反問道：

「同姓又怎麼樣？」

……

為了這事，一整天，我都不好過。這些人的卑劣和虛偽，令我憤懣。

返台後半年，鍾理和找到工作，任教屏東縣內埔中學，開始寫作、教書的生涯。接著次子立民出生。有自己喜愛的工作，又分得父親留給他的一份遺產，正當生活安定順遂時，偏偏肺結核發作。

1947年元月底，鍾理和吐血，住進了台大醫院，之後，展開了肺結核長期治療。

一端是病，死纏不放，一端是美麗的活動著的人生，不斷招手，人，便挾在當中，進不來，出不去；如何是好呢？（《全集 5・鍾理和日記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八日》，頁 117）

然而不幸的是，鍾理和缺接受了兩次胸廓整型手術，切掉六根肋骨，撿回半條生命。但接著次子立民卻因病去世。人生的種種打擊接踵而來。而家中的經濟更是全落到妻子身上，因此妻子也就成為他筆下描寫最多的女主角——「平妹」。

他們兩人角色互調，平妹忙於農事，粗重的工作，樣樣都行；而鍾理和則學會家庭主婦的各種職務，做飯、洗碗、灑、縫紉與照料孩子，還寫了〈我做主婦〉這篇未完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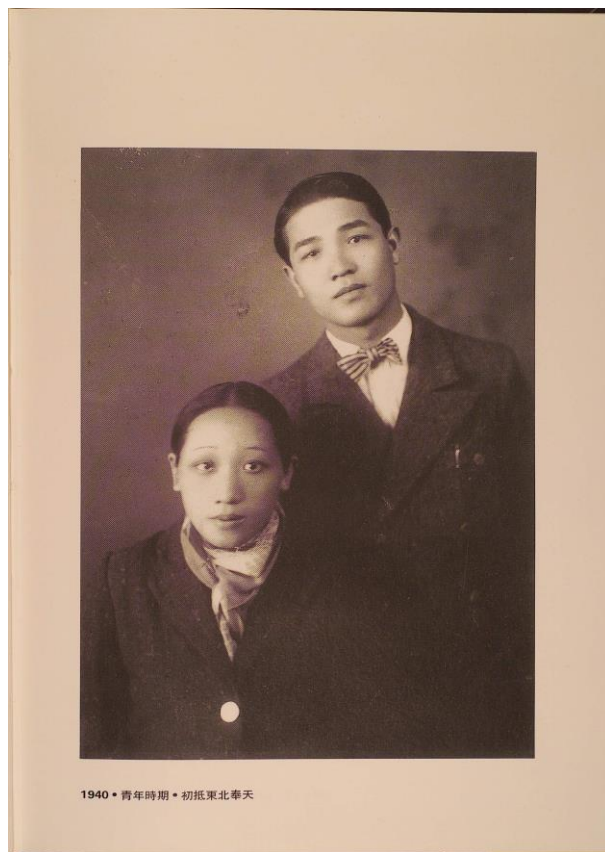
可惜生活的重擔還是壓垮了這個多難的生命。1960 年八月，他正在重修剛完稿的中篇〈雨〉，舊病復發，吐血而死，得年四十六歲。

在鍾理和四十六歲的短暫生命中，留下了約六十篇作品，加上日記、書簡，共約六十萬字左右，在如此艱難的寫作條件下，他的文學生涯卻依舊豐富。

1980 年，導演李行導演改編鍾理和同名小說的電影《原鄉人》，由林鳳嬌飾演鍾台妹。這一部片子，也將鍾理和的文學成就推得更遠更廣。

至於鍾台妹，或許是在艱難的生活下一肩扛起重擔，練就了一身堅強硬骨，2008 年十月，於高雄縣美濃鎮家中安詳過世，享年九十七歲。

人生如夢，青春年華熱戀一場，即使日後歲月天上人間分隔兩地，也許仍是他們各自生命中，最甜美的回憶。



1940 • 青年時期 • 初抵東北奉天

(1940 年，初抵東北奉天)



（鍾台妹晚年，享齡 97 歲）